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峰岹科技”)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12,565,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4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2、股东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持有公司2,46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0263%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385,4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华芯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故上海华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微禾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413%,减持期限为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65,723	13.6047%	IPO前取得:12,565,723股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468,080	2.6721%	IPO前取得:2,468,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468,080	2.6721%	彭瑞涛持有微禾100%股权。
	彭瑞涛	0	0%	
	合计	2,468,080	2.6721%	—

注1: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541%股权的自然人ZHANG QUN和微禾持股100%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QUN担任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与微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0263%的股份。

注2:上述相关数据尾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400,000	0.4331%	2024/3/5 - 2024/3/5	100.96-100.96	不适用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44,970	0.0487%	2023/9/4 - 2024/3/1	109.25-113.39	2023/8/12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89,000	0.2046%	2024/6/28 - 2024/9/26	82.00-82.00	2024/6/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不超过:1,385,450股	不超过:1.5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5,45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5,450股	2024/11/15 - 2025/2/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54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4/11/15 - 2025/2/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微禾、ZHANG QUN、彭瑞涛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3、公司股东微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4.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1,441.53万元,公司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4年10月21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经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2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368.35万元。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触及终止上市风险

1、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6,839.15万元(含新增资金占用4,893.76万元),另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56,021.12万元。此外,公司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上述金额中均不包含该案件金额。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如果没有在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不到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情形无法消除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情形在2024年度无法消除,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23,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63%,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9、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财通华臻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财通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现场问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共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24年8月29日,公司已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承压,实现营业收入4.95亿元,同比下滑24.8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44.13万元,同比下滑261.31%。

(三)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4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8755D
注册资本:伍拾伍亿陆仟零陆拾万零伍佰肆拾肆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程雪
住所:佛山市文沙路16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其他电信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咨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4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1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程雪女士

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

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

(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83

邮箱:OBD@had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独立董事:孙健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证券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2、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4,期权简称:钧达JLC2。
3、本期期权可行权期数:5;本次为第几次行权:2
4、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额:570422股;本期期权行权涉及人数:72
6、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2024年10月25日;本期期权到期日:2025年6月12日。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因其岗位重要性,延长其等待期为48个月、60个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共计5期,除张满良先生外的激励对象前三个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为分别30%、30%、40%,张满良先生于第四、第五个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90万份调整为313.029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6月9日,公司披